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課程督學 曾靜怡

電話：3322101#7416

電子信箱：chingyi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13011971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119710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閩南語認證研習班）研習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教師踴躍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11月15日桃教小字第1130113910號函辦理。
- 二、依據「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學校應由通過本土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從事本土語文教學，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已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指標，倘貴校閩南語文課程尚有不合格教師授課者或預估114學年度尚無合格閩語師資，請務必派員參加，本局將列入後續相關本土語文師資列管填報依據。
- 三、旨揭研習摘述如下（詳如實施計畫）：

（一）研習日期：114年1月21日（星期二）、同年1月22日

教務處 113/12/11 13:42



1130009415

有附件

(星期三)及同年1月22日(星期四)，共計3日，研習時數計 18小時。

(二)參加對象：本市公私立各國民小學教師。

(三)研習方式：採線上研習。開設本次研習專用之google classroom教室，並使用Meet平台進行線上同步授課，參與線上研習教師需加入該課程，並配合不定時線上點名及完成線上作業繳交，以利核實發放研習時數。

(四)報名方式：參與本次研習，除於「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外，另需填寫報名資料表單

(<https://forms.gle/4p8hQTL3VtjWbMFfA>)，以利classroom教室邀請及研習 相關訊息聯繫，如未填寫表單則將不予錄取。

(五)報名人數上限：200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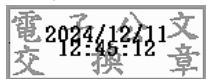
(六)報名日期：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4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倘報名人數額滿，則提前關閉報名網站)，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並請貴校自行推派教師參與研習，如有疑問，請逕洽蘆竹區光明國小教務處(電話：3127066分機210)。

四、依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計畫」暨「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本土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規定核予教師禮券及行政敘獎，通過基礎級、初級者，每名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整禮券及核敘嘉獎1次；通過中級者，每名

3,000元整禮券及核敘嘉獎2次；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每名
5,000元整禮券及記功1次。通過中高級認證且實際授課之
教師另有相關敘獎機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小

副本：



裝

訂

線

